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等县进结镇高州村坚果基地产业配套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进结镇高州村坚果基地产业配套路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为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00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监狱企业证明

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